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2）第 0161 号

当事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000MA452C942B

住所（住址）：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鹏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023197808184572

2022年4月8日，我局接到中检集团中原农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CCIC CJ22030377），《检验报告》显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10-08的产品中蛋白质（g/100g）实测值为28.9（标准指标 $\geq 3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5月27日，我局接到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20156617101006C），《检验报告》显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2-03-11的产品中蛋白质（g/100g）实测值为35.1（标准指标 $\geq 3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5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对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报告》现场送达并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的车间生产记录表显示2021.10.08

新绿翠牌腐竹出品量（半成品数量）100公斤；该公司产品销售台账记录显示该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告知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经查，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5月27日之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生产《检验报告》（№：A2220156617101006C）抽检的生产日期为2022-03-11的产品。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生产新绿翠牌腐竹100kg，包装为成品360包，规格250g/包，本批次360包产品全部销售至王浩处，销售价5元/包。以上食品货值金额共计1800元，当事人已获违法所得1800元。本案调查终结，自审查立案以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根据案情，建议下一步按一般程序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资质，证明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2年5月27日在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3. 《检验报告》（№：CCICJ22030377），证明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10-08的产品的检验情况；《检验报告》（№：A2220156617101006C），证明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2-03-11的产品的检验情况；
4. 委托书、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询问调查笔录、成品出入库台账、销货清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

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1-10-08 的产品的加工销售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述申辩情况：你单位未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报告，承认违法事实，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无。

由以上证据证明：因你（单位）经营的上述批次腐竹不合格项目蛋白质非国家强制标准，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处罚。依法对你公司做出以下处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3. 罚款 15000 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4158 9999 1010 0030 3902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4日

